

有關法官得否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淨觀心靈研究協會理、監事職務疑義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11.20. 秘台人三字第10800299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貴院請釋法官得否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淨觀心靈研究協會理、監事職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8年11月 1日院彥人二字第1080006797號函。
- 二、依旨揭協會章程規定觀之，法官如擔任該會理、監事，核其任務性質，非屬法官法第16條第 1款至第 4款規定禁止兼職之職務或業務，且無損於法官身分尊嚴、良好形象，亦非同條第 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，尚與法官法有關禁止法官兼職之規定，不生牴觸。惟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仍應恪遵法官倫理規範第18條、第19條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